

上派镇芮祠安置点四期项目招标

【2022AEEGZ0009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7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8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9
5. 开标	40
6. 评标	41
7. 合同授予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3
9. 纪律和监督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8
1. 评标方法	57
2. 评审标准	57
3. 评标程序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3
1. 计价依据	143
2. 工程造价确定	143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143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144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146
6. 工程量清单	147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1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6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85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2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派镇芮祠安置点四期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上派镇芮祠安置点四期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调整上派镇芮祠安置点四期项目立项建设内容及投资的复函、发改投资字【2021】51号

1.4 招标人：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企业投资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上派镇芮祠安置点四期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AEEGZ00091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4 项目编号：2022AEEGZ00091

2.5 建设地点：肥西县上派镇

2.6 建设规模：上派镇芮祠安置点四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74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8553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53404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145641 平方米（共 1310 户，均为 18F、24F、26F），本工程为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30%。

2.7 合同估算价：约 8.3 亿元

2.8 计划工期：91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上派镇芮祠安置点四期施工，包含图纸范围内土方开挖外运和

回填、基坑支护、单体工程（包含土建、安装、装饰装修）、电梯、人防防护化设备（含人防工程检测）；景观绿化工程、室外道排工程（含排水检测费）、智能化、消防报警及室外消防管网工程（含消防检测）等室外附属工程施工；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防雷检测、环保验收监测服务、水土保持、档案扫描和数据处理（须满足相应工程等级的声像资料要求及当地城建档案馆及人防办关于档案验收的所有要求，确保取得档案合格证）等检测及服务费用；信报箱、楼层牌、标识牌、地下车库标识牌、人防标识牌、交通标线、车挡、减速带、广角镜、护角等交通系统指示、充电桩；临时围墙、临时水电、临时道路（含开设的临时道口和永久道口产生的费用）、精保洁、智慧工地等；除特殊说明外，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按图计入。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遗。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具备单个合同金额 4 亿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不含厂房）施工业绩。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不含厂房）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承担，并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7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

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1 日（系统自动设定截止时间为 24:00）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 4009980000（非项目咨询）。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同获取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肥西县上派镇佛光路与紫石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3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肥西县

邮 编：231200

联系人：李鑫

电 话：0551-62661970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佛光路与紫石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邮 编：231200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51-68852527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佛光路与紫石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4 楼

电话：0551-68841335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

<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

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 622840066701625346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肥西县支行

中国银行

户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 17976375045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肥西支行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 20000276887666600038335

开户银行: 肥西农村商业银行桥头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理负责人： <u>朱工</u> ， 联系电话： <u>0551-68852527</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等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1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u> 年 <u>4</u> 月 <u>20</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u>合格</u> <u>争创黄山杯。</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联合体协议必须有双方（联合体总成员）盖章，可以盖章后上传扫描件，其余资料中需盖章处仅牵头人盖章即可，非牵头单位的相关资料交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为：砖砌体工程、砌筑砂浆、填充墙体砌体工程、模板工程、钢筋工程、现浇混凝土工程。 允许分包的工程：除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允许专业分包，但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明确分包金额 / 万元；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元) ☒ 有,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 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 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1、本工程为回迁安置房项目，对交付后老百姓重点关注的屋面、窗框、飘窗口、厨卫间、阳台等部位的渗漏及有关影响老百姓后期日常使用功能的部位需要重点关注并在施工质量控制方面编制专项方案且严格执行落实。室内隔墙的施工需要满足老百姓后期的电器安装、装修开凿等严苛的使用功能需求，以避免交付后引起由相关原因造成的维权事件。 2、本项目基坑较深，应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建筑物、道路及管线的影响，由施工单位制定相应的深基坑支护方案并按项目进度要求对该支护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实施，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进行调整。 3、因各住宅、地库等单体距离过近，中标人在开工后应尽快将地库先行施工完成，尽量避免相邻单位主楼施工时产生的高空坠物伤害事件。合理考虑垂直运输布局，当现场存在相邻施工单位同一垂直作业面交叉施工时，施工单位双方必须错开时间分别施工，统一由监理单位协调管理，由此造成的中标人费用增加，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施工单位各自采取措施挽回，不得索赔工期。 4、地库回填土之前，中标人必须提前验算运土车辆、挖掘机等土方设备满负荷施工是否满足地库顶板承载力要求，必须经地库原设计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5000 元/（车·次）的违约金，并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担对结构造成损坏的全部责任。 5、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等部位的防水施工，须采用符合要求的防水材料，且由专业防水队伍施工。 6、本工程混凝土成型观感要求达到清水混凝土外观质量标准，若采用木模必须采用全新优质模板（双面覆膜，厚度不小于 18mm）并及时更换，确保混凝土成型质量，否则根据出现的每层混凝土外观缺陷数量，每发现一处砼外观缺陷处以赔偿违约金 3000 元整。 7、本工程工期较为紧张，请施工单位中标后充分考虑项目的体量及重难点，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有效提升工程进度效率，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本项目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竣工交付。 8、本工程本工程位于闹市区，周围道路靠近人口密集部位，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进出车辆的交通路线组织及周边相关部门机构的对接工作，避免因运输车辆造成的扰民、污染等事件引起的工程正常开展。请中标人应就本项目的周边交通环境积极对接周边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合理的交通运输方案，防止因本工程施工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本项目因场地限制现场不设生活区，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结算不调整。 9、本工程“智慧工地”做法请按照第七章的相关要求在施工组织里编写。 10、本项目土方投标人应对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综合考虑现状、场地平整等因素，在投标报价中注意风险控制，后期不做变更处理。 11、因项目中间贯穿一条南侧多项目施工必经道路，道路沿线有临电走线和水渠，预计 2022 年三、四季度该道路才可拆除，施工单位需要结合现场情况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增加在投标文件中。 12、本工程为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30%，中标人需组织装配式构件深化设计，并与构件厂家约定生产周期，不可因构件生产延误工期。 13、本项目投标所选用的 PC 构件厂必须为合肥市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乡建设局官方网站最新公布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信息目录内的企业（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均已投产。中标总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提供拟采用的 PC 构件厂提交招标人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中标总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 PC 构件厂并重新提交招标人审核，30 天内与符合要求的 PC 构件厂签订合作协议。若未及时签订协议，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以上各点投标人应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或保证措施。 本条与技术标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标重难点章节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1) 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 金额: 中标金额的 <u>2</u>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 (含四县一市) 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 (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 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 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 则该银行总行 (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 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 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u>18ZHZB</u>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u>18ZHTB</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 (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 (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及审核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服【2009】216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3)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审核费: ☐双编控制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40%收取,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一编一审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20%收取,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10.6	其他	(1)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责任。 (2) 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 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2、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标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10.10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2、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
10.11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200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总包配合费:合同中约定总承包单位配合内容,总承包配合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总承包单位必须创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否则罚合同金额的1%,同时要求实施智慧工地。 4、投标人应勘察现场,结合实际,谨慎报价,中标人不得以控制价单项子目不合理为由提出变更及索赔,中标人不得以单项子目参考控制价下降报价过低为由提出变更及索赔。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深基坑支护专家论证费用到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6、中标人须在项目现场设置标养室,费用含在措施费中,结算不调整。标养室内检测设备后期由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 7、本次合同价包含承包人按照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等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必须到建设单位公开招标确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在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对其进行复检的,复检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支付,复检结果不合格的,重复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送检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现场随机取样,样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关于水电费的管理要求:(1)招标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中标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管理与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招标人。(2)水电表移交给中标人管理后,由中标人缴纳所产生水电费用,若中标人不自行缴纳,则由招标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代扣相关费用。(3)因中标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中标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用)。该项目水电费的开户名和发票名称均为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缴纳此项费用造成的税金抵扣损失，综合分析含在报价内，标后不调整。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对于消防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以下材料即可：由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网址（如有）备查。

3.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u>2020年8月至今任意连续 12 个月</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对于消防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以下材料即可：由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网址（如有）备查。

3.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 <u>建筑工程</u> 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u>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12 个月</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____专业____及以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 明
施工员	4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
质量员/质检员	4	
安全员	4	
资料员	1	

.....	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

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

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

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

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 执行 ☐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90</u> %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 <u>5</u> 分； 主要人员： <u> </u>/<u> </u>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其他商务因素： <u> </u>/<u> </u>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技术能力： <u> </u>/<u> </u>分； 其他技术因素： <u> </u>/<u> </u>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②房建类项目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 $(1 - \text{评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③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得分$* 70\%$的。 3)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以通过上述“2)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 \leq 5$，$n=0$； ②当 $5 < X \leq 10$，$n=1$； ③当 $10 < X \leq 20$，$n=2$； ④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 4)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3.4.4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1)	业绩、奖项、荣誉	投标人业绩	3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4 亿元的建筑工程（不含厂房）施工业绩或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2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不含厂房）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备注： 1、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相关资料进行评审。 2、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作为加分业绩。
		投标人奖项、荣誉	2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接的建筑工程项目获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例如鲁班奖、詹天佑奖等，省级优质工程奖例如黄山杯等，市级优质工程奖例如琥珀杯等）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1）提供获奖项目合同扫描件。 （2）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
2.2.3(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业绩	1分	
		项目经理奖项、荣誉	1分	
		技术负责人业绩	1分	
		技术负责人奖项、荣誉	1分	

		...	/分	...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分	合肥市施工总承包、监理、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分级情况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采用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房建专业）； AAA级5分，AA级3分。 备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信用分，按照联合体成员中同专业成员的较高信用计分。
		...	/分	...
2.2.3 (4)	其他商务因素	...	/分	...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4 < F \leq 6$ 分，一般得 $2 < F \leq 4$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2$ 分。
		确保工程进度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进度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4 < F \leq 6$ 分，一般得 $2 < F \leq 4$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2$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6分	结合本工程重难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4 < F \leq 6$ 分，一般得 $2 < F \leq 4$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2$ 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4 < F \leq 6$ 分，一般得 $2 < F \leq 4$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2$ 分。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以及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与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4 < F \leq 6$ 分，一般得 $2 < F \leq 4$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2$ 分。
2.2.3 (6)	技术能力	...	/分	...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	/分	...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分	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6)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 E2=1。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 以 0.1 分为分割点, 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 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 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 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 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3) 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监理、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		

	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监理、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5）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5）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8）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注：

①本章第 2.2.2（1）目-本章第 2.2.2（4）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②本章第 2.2.2（5）目-本章第 2.2.2（7）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8)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

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标准。合格，争创黄山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工程建设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标准、设计文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现行有效的相关工程建设规定，以及本合同附件所列的标准及规范，如附件规定的标准规范高于国家地方标准规范，以附件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总包施工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施工合同协议书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①. 补充协议书（若有）；

②.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

③. 合同专用条件；

④. 合同通用条件；

⑤. 中标通知书（包括其附件）；

⑥.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⑦. 施工图纸、现行国家、省、市及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⑧. 发包方招标过程来往的函件、承诺书（确认函）、投标书（包括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附件）；

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上一条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本合同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陆套（含竣工图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修改、补充文件及清单答疑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措施、施工安全用电方案、项目的分部分项划分表、施工场地总平面布置图及安全消防设施的布置、建筑垃圾的处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工程施工节点工期计划表、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构成表、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重难点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或甲方通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出入管理由承包人统一管理、组织，且需执行安全文明现场管理的规定、本合同相关附件、承包人出入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按红线及政府规定要求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是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
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通信地址：□□□□□□□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有关验收的全部相关资料, 提供全套竣工图, 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3.3.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 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且该行为视为违约,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 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 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 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

或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争创“黄山杯”。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总承包单位必须创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同时要求实施智慧工地，否则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的；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

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极端天气情形，承包人应有预见性并考虑施工组织措施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均得不到任何补偿；当地的每年均会出现的连续降雨不属于异常恶劣天气，应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估出的天气，因此承包人应对此提前做好进度计划等。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总包服务费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需现场定样的应在定完样之后报送不少于三份定样材料、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严格按批准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如有变更，按肥西县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材料价差调按《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建〔2021〕173 号文）执行。

二、人工、材料价差调范围

1、人工费价差调整包括综合工日和机械人工

2、可调整价差材料为：1 钢筋 2 混凝土 3 PC 构件 4 预拌砂浆 5 空心砖

二、人工、材料价差调整方法

（一）承包人承担的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二）价差调整周期

1、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2、材料价差调整周期：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材料进行调整：

（1）按单位（单体）工程的施工工序、材料用量情况和实际施工周期合理设定调整周期：基坑围护；地基基础（工程开工至±0.00 完成）；主体结构（±0.00 以上结构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有裙楼的可将裙楼与主体结构分段设定）；二次结构及装饰（二次结构开始至完工）。

(2) 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三) 调差计算方法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max(B, C) \times (1 + D) + C$

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min(B, C) \times (1 - D) + C$

(四) 其他约定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2、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3、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

4、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5、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 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 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2)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 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 所增加费用一律不

6)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 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项目开工建设后，根据实施进度，每月按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结算价（扣除预留金）的 95%，审计结束 6 个月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尾款，所有款项均无息。（备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无息）。）在总合同工期内，乙方每月 20 日申报下月工程进度和上月工程款支付计划，甲方应在当月 25 日前予以回复，并按计划支付款项，逾期未予回复视为同意。

注：

1.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
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按合同总工期要求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确认后执行，如后期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滞后于上述工程款支付且延迟于总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将依据拖延时间的长短，按比例扣减当期工程款额度。
3.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节点按时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达到关键节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4. 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每批农民工进场前，施工单位必须对每个农民工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手机号（如有）进行登记造册，劳务分包队伍必须与每一个现场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登记册与用工合同均须报监理公司备案，严禁未备案、未签订合同的农民工进入工地现场作业，检查发现违规一次对总包单位处 3000 元/人、次违约金。农民工登记必须实时更新，否则被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人、次违约金。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须每名工人签字画押确认）一同送达监理及招标人处，否则工程进度款不予申报；项目经理必须对工资发放表真实情况负全责，如被抽查存在造假行为，对项目经理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对个人处以赔偿招标人 1 万元/次违约金，三次（含）以上责令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至少派公司副总以上领导担任项目经理。

5. 资金托管协议：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挪用，承包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在合肥市设立专户，并与银行签订三方资金托管协议，实行专款专用。详见附件 15 资金共管协议。

6.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报装，产生的费用自行缴纳，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中标人必须在工程单体竣工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视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时间以招标人签字确认接收的时间为准。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招标人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中标人须予以认可。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竣工结算备案工作如结算备案无法完成可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要求配合招标人签署竣工结算文件延期备案承诺书，如不配合招标人可单方签署竣工结算文件延期备案承诺书。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结算资料（纸质版、软件版光盘）
- 2、图纸会审记录（纸质版）
- 3、有审批流程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纸质版）；
- 4、甲供材、直供材供货清单（含实际供应数量、规格、单价）（纸质版）；
- 5、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纸质版）；
- 6、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纸质版）；
- 7、商务标（纸质版、软件版光盘）、技术标（纸质版）；

- 8、单体工程开、竣工报告资料(纸质版)；
- 9、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10、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等(纸质版)；
- 11、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工期、质量等违约处理）(纸质版)；
- 12、工程竣工图纸(纸质版)；
- 13、经现场签字盖章确认由施工单位自行绘制的设计图纸(纸质版)；
- 14、隐蔽工程验收检查记录；
- 15、承诺书纸质版（发包人提供）；
- 16、工程竣工交付财务付款明细表纸质版（发包人提供）；
- 17、授权委托书纸质版（发包人提供）；
- 以上资料须为原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以保函形式出具的，开具机构需业主单位认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支付。当已完成或已进行最后修复的工程因材料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的规定而出现缺陷，而发包人认为该等缺陷由发包人或其他专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较为适合，发包人有权从付予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等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没收履约担保中的金额。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国家或地方规定由发包人购买的外，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如人身财产损失、运输险及仓储保险、农民工工伤险、其他商业保险等国家或地方规定承包人必须购买的险种、承包人自愿购买的险种，均应按要求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罚则）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2.9 严格按批准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如有变更，按肥西县相关规定执行。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供水工程、强电工程(局管、自管)、燃气、有线电视等。

(2) 总包配合费：合同中约定总承包单位配合内容，总承包配合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

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序号	配合项目名称	配合工作内容及界面范围	总包管理配合费占分包工程合同总价比例（%）	总包收取水电费占分包工程结算定案价比例（%）	总包收取材料保管费占材料设备合同总价比例（%）（元）	备注
1	供水工程		0.00%	0.00%	0.00%	
2	强电工程（局管）		0.00%	0.00%	0.00%	
3	强电工程（自管）		0.00%	0.70%	0.00%	
4	燃气工程		0.00%	0.00%	0.00%	

5	有线电视工程		0.00%	0.00%	0.00%	
6	三网工程		0.00%	0.70%	0.00%	
7	精装修工程		1.00%	0.70%	0.00%	

备注：其他分包项目总包服务费未列取的均不确认，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其他分包项目（不包括燃气、供水、供电、电信、有线电视等垄断企业专业分包）施工水电费为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主材费）的 0.7%。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3.8 分包合同签订时间：

关于材料设备进场时间的要求：高层住宅结构 13 层之前必须完成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的签订；高层住宅结构封顶前必须完成太阳能、入户门、单元门、防火门、塑钢、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合同的签订；其它材料的最迟进场时间必须按监理单位的要求执行。所有采购、分包合同签订完成后必须提交一份复印件给招标人。未在约定节点内完成合同签订和材料进场的示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必须支付招标人 1 万元/（天·项）的违约金。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 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 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 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 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_%计取保管费; 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 **总包配合费: 合同中约定总承包单位配合内容, 总承包配合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 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 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 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 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 其工程量可以调整, 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 承包人没有报价的, 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 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 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 并支付给受托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资金托管协议

附件 16：肥西县集体建设用地安置房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及三单流程

附件 17、违约金支付标准附表

附件 18、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规定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

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

_____项目工程
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项资金监管人，为项目资金提供资金管理，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管理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托管账户的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指定丙方为受托人，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建设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_____项目建安工程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项目建安工程项目建设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三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工程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开立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5 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 (四) 丙方全额解付托管资金后一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托管综合评估报告。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一) 甲方

项目中标后，向丙方提供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或图纸）、《施工合同》以及乙方在甲方备案的“分包合同”（“分

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合同等)。

(二) 乙方

《支付证书》以及附相应工程的《工程量明细表》项目形象进度照片。《工程量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机械和分包工程等数量和费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一条 受托资金存入

招标人将托管资金划入约定的共管账户,该账户预留甲方指定印鉴,丙方不得为该账户开立预留印鉴以外的转账方式(如网银、电话银行等),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用款时,应根据协议约定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款申请基础合同转账支票及相应进账单等)。丙方对付款依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从“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单笔支付数额较大或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及时向甲方报送审核。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房建、园林项目30%,市政项目15%)。

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全额赔偿。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1次,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设定备用金，每月备用金额度为甲方每月拨付工程进度的5 %用于乙方日常零星开支。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6:

**肥西县集体建设用地安置房项目
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及三单流程**

一、为确保本项目顺利推进，提高现场管理效率并合理控制工程成本，依据《肥西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肥政秘[2020]20 号），结合工程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及三单流程。

二、工程量价款调整幅度在±1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单项变更及签证，按《肥西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肥政秘[2020]20 号）执行。

三、工程量价款调整幅度在±10 万元以下的工程单项变更、签证且工程累计变更、签证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适用本管理办法，由建设单位履行审批手续。工程量价款审核时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以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四、各单据审批流程

1、设计修改、变更

设计院下达出图或下达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单位发起变更申请表→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跟踪审计单位测算后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签署意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变更测算金额±10 万以内的，报建设单位备案后实施；变更测算金额±10 万及以上的，报建设单位审核，按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技术业务联系单

施工单位发起→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跟踪审计单位测算后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签署意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测算金额±10 万以内的，报建设单位备案后实施；变更测算金额±10 万及以上的，报建设单位审核，按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单位经济签证单

施工单位发起→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跟踪审计单位测算后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签署意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测算金额±10 万以内的，报建设单位备案后实施；变更测算金额±10 万及以上的，报建设单位审核，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7、违约金支付标准附表

1、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 是否按要求参加建设单位以及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	10000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5.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并按频次进行演练	10000
		6. 是否按规定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完善相关制度	5000
		7. 有无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项目质量安全隐患制度及记录	5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10000
		3.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大型机械设备（塔吊、人货电梯等）有无经专业机构鉴定并在安监部门验收备案后使用	10000
		4. 现场存备参照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是否经有资质部门检验标定	10000
		5. 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6.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7. 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0
4	合同管理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施工单位与银行签订托管协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是否经托管银行确认，发放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办理工资卡并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5000
5	施工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现场有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实施	20000

	过程	2.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企业级及项目级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0
		3.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4. 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5. 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4. 针对监理通知回复是否及时，记录是否完整	5000
		5. 施工日志是否记录完整且具有溯源性	5000

2、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额 (元/ 条.人. 处)
1	现场环境	施工入口大门	施工入口大门是否设置实名制设备，入口是否做到实名制进出管理	5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灰土施工中扬尘控制情况、施工便道是否扬尘、工地出入口泥土污染情况、渣土外运是否存在抛洒建筑垃圾、砂石是否封闭覆盖、裸露土是否硬化绿化或覆盖、建筑垃圾是否凌空抛掷、污水泥浆是否乱排乱放、是否违规焚烧吹扫	5000
		污染排放	场内废水、废气排放是否达标、是否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10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	安全帽、安全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护	带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检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外架悬挑钢梁及卸料平台钢梁锚固长度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立杆、横杆间距，顶托及底托伸出长度是否与方案及规范相符；模板支撑系统中，模板支架强度、刚度、稳定性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缺少立杆，立杆是否存在悬空和搭接现象，是否按规范和方案要求设置扫地杆，水平拉杆和水平竖向剪刀撑，模板支架是否和外架相连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4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施工升降机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路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存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安装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到位,特种作业持作工证件是否齐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标准节螺栓是否松动(含基础螺栓),是否准确接地;主电缆保护是否合理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排水设施是否齐全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连接部件是否紧固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有防碰撞措施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现场是否存在混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基础防护是否齐全到位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过程管理	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履责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特殊环境是否采用相应电压设备照明，灯具安装高度是否满足要求，管理人员是否在岗。	5000

3、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1	地基与基础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5000
		土方是否分层回填、分层夯实	10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20000
		是否按施工图纸进行基坑支护	20000
	桩基、地基处理	是否存在漏桩、少桩现象，桩长不足接桩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桩位、垂直度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静压桩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桩芯钢筋预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2			静压桩成桩压力、标高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10000
			混凝土灌注桩、人工挖孔桩钢筋笼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2000
			CFG 桩砼浇筑时桩头提升量和砼浇筑量是否一致	10000
			超过或达到 16M 的人工挖孔桩是否进行专家认证	20000
			是否按规定进行桩基验收合格、是否验收通过	10000
			人工挖孔桩护壁钢筋设置是否与图纸设计相符	10000
		地下防水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5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主体结构	模板	模板内积水、积雪、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2000
			模板及其支撑系统的材质、间距、强度、刚度、稳定性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2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10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2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2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2000
			钢筋保护层控制是否满足要求	10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2000
		混凝土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20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施工缝留置及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50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5000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二次结构钢筋是否预留，预留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钢筋连接、过梁两端搁置长度、窗台压顶两端锚入墙体长度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过梁压顶厚度是否符合要	10000

			求, 二次结构砼是否存在松散, 露筋现象	
	钢结构	钢结构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钢结构焊接及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钢结构涂装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地面、墙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 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2000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 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2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细部处理是否到位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20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门窗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 复验是否合格	5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 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2000
			门窗安装开启是否灵活, 是否安装防碰撞块,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门窗淋水试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特种门的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5000
		饰面板(砖)	饰面板(砖)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4	幕墙	饰面板（砖）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砖缝留置是否均匀	2000
		饰面板（砖）表面是否存在色差、裂缝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设置滴水线（槽），泛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000
		相关构配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幕墙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后置预埋件的拉拔强度进行检测, 检测是否合格	5000
		立杆及主要受力构件材料壁厚、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幕墙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幕墙连接预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各种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所使用的结构密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000
		幕墙表面平整度、色差、划伤范围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涂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5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2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5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4	找平层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5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2000
		卷材铺贴方向、卷材及附加层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2000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2000
		天沟、檐沟、檐口、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2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5000
		涂膜防水层涂抹是否均匀，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2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消防给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通风与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20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20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建筑电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20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20000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2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2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2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2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10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5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	2000

6			规范及设计要求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安装	卫生洁具品牌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10000
			卫生器具及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	2000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5000
		电梯安装	电梯是否符合采购及设计要求	20000
			电梯安装前土建交接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电梯安装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投入使用前是否经过检测、检测结构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就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2000
		幕墙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的饰面层是否渗漏	10000
			幕墙节能材料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厚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保温材料在安装过程中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2000
			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保温或密封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4、房建工程施工进度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节点控制	关键节点、分包工程合同签订节点是否延误	100000
2	月进度	月度进度计划是否延误	20000
3	周进度	周进度计划是否延误	2000

附件 18、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规定

一、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和合肥市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要求。

1.1. 封闭管理

1.1.1. 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应采用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门卫室，配备专职门卫人员，制定门卫值班管理制度，切实起到门卫作用。门卫室内应配备安全语音提示装置、值班登记簿和足够数量的安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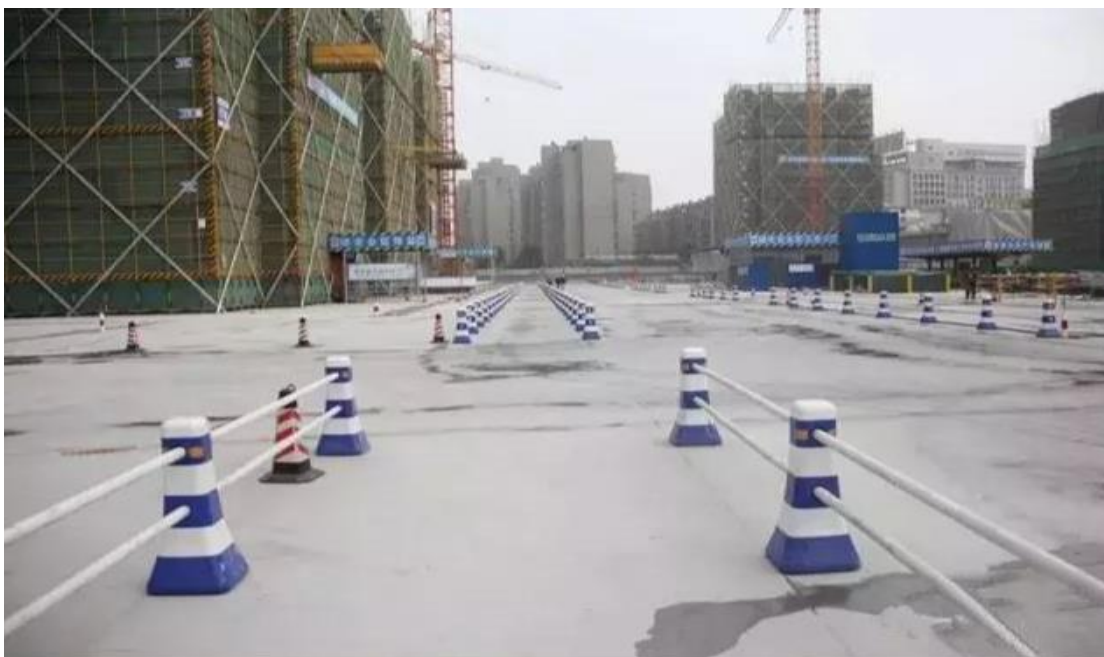
1.1.2. 大门设置人脸识别闸机，非工作人员进入需进行登记管理。

1.1.3. 除本工程材料、设备运输的车辆外，其他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材料（设备）进场必须提供《材料（设备）进场报审表》。

1.2. 场地容貌

1.2.1. 施工现场道路应该保持通畅，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应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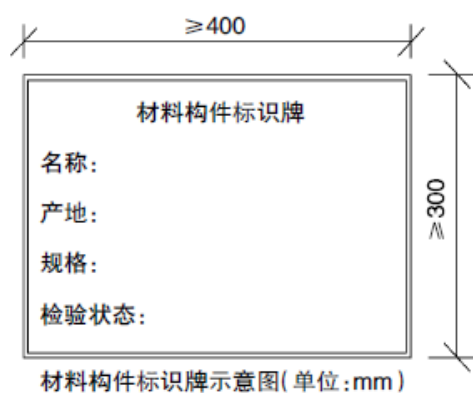
1.2.2. 施工现场实行人车分流措施。



1.3. 材料堆放

1.3.1. 施工作业区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应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图规定的位置放置，禁止在工地外和办公、生活区内堆放。

1.3.2. 各种材料、构件应按品种、规格分类整齐堆放，设置明显标识牌，同一施工现场材料标识牌尺寸应统一；砌体成垛、砂石入池、水泥进库、钢筋（管）应底部垫起。



1.3.3. 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堆放，禁止混放。

1.3.4. 各楼层内清理的垃圾不得长期堆放在楼层内，应及时运走，施工现场的垃圾也应分类型集中堆放。

1.4. 洗车槽及排水设施

1.4.1.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冲洗车辆的洗车设施，保证车辆清洁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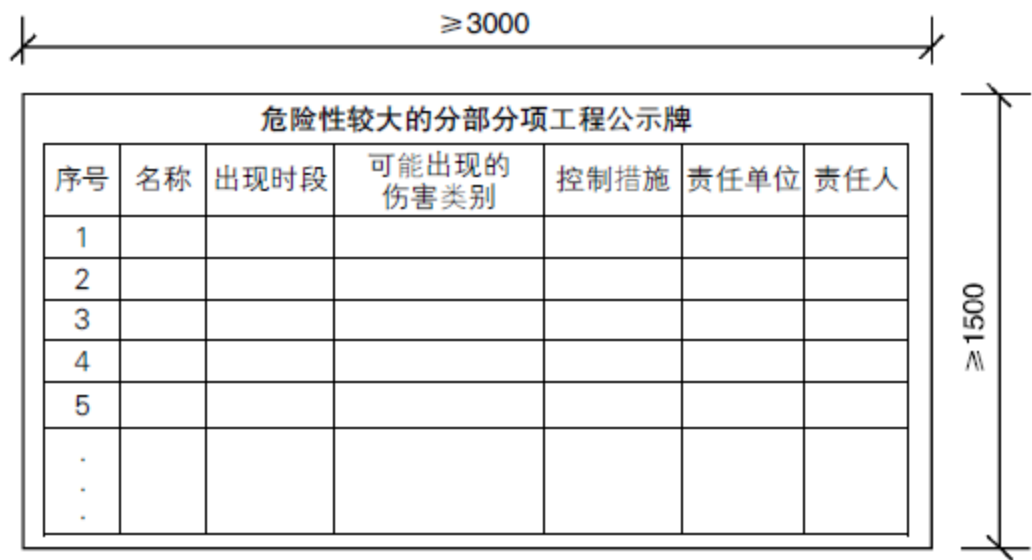
1.4.2. 施工现场应具有良好的排水设施，保持通畅，无积水。施工废水、泥浆应经排水沟（管）流入到沉淀池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1.5. 宣传警示

1.5.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

在施工作业区醒目位置应设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应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出现时段、可能出现的伤害类别、控制措施、责任

单位和责任人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示意图(单位:mm)

1.5.2. 五牌一图及节能公示牌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内容要齐全、完整、规范，图牌尺寸应统一。民用建筑还需按要求设置节能公示牌。

二、安全防护

1. “四口”安全防护要求

1.1. 预留洞口的安全防护

板与墙洞口立面门或平板均应涂刷黄黑相间的安全警示色；施工通道附近的各类洞口与坑、槽等处，除设置防护措施与安全标志外，夜间均应设置警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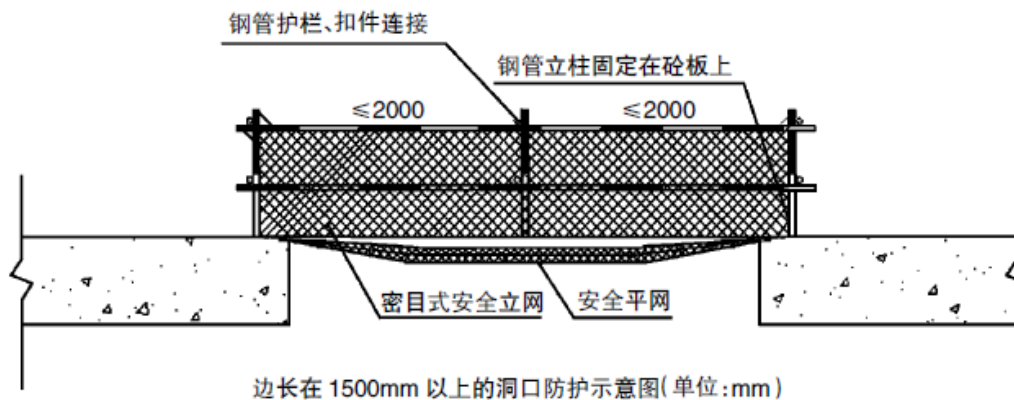
1.1.1. 短边尺寸小于500mm 但大于25mm 的预留洞（孔）口，必须用坚实的盖板盖严并有固定其位置的措施。



1.1.2. 边长为500-1500mm的洞口，必须设置以扣件扣接钢管而形成的网格，并在其上满铺竹笆或脚手板、也可以采用贯穿于混凝土板内的钢筋构成防护网，钢筋网格间距不得大于 200mm。



1.1.3. 边长在1500mm 以上的洞口，四周设防护栏杆，洞口下设安全平网。



1.2. 电梯井口安全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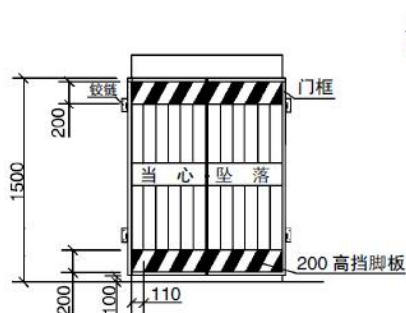
1.2.1. 在电梯井口处要设置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2.2. 电梯井口应用固定栅门，固定栅门应做到定型化、工具化，其高度在1.5m 至 1.8m 范围内，固定栅栏式防护底部应设不低于200mm高的挡脚板，并刷黄黑相间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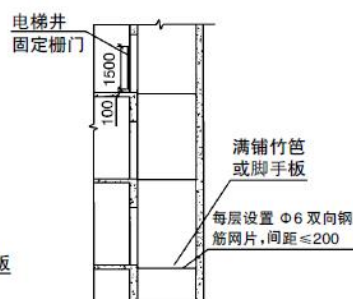
示色。

1.2.3. 电梯井口在每层用贯穿于混凝土板内的直径不小于6mm的钢筋（或楼板分布筋）形成防护网，网格间距不得大于200mm，并在其上方满铺竹笆或脚手板。

1.2.4. 栏杆柱的固定及其与横杆的连接，其整体构造应使防护栏杆在上杆任何处，能经受任何方向的1000N外力。



电梯井防护门示意图(单位:mm)



电梯井竖向防护示意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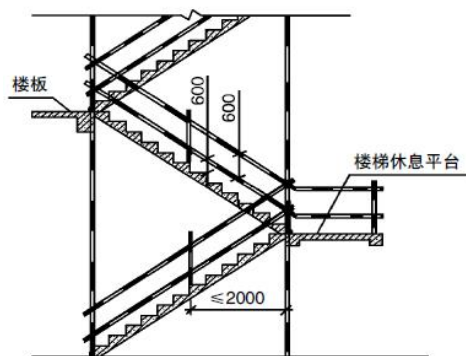
1.3. 楼梯口安全防护

1.3.1. 在建工程施工楼梯防护必须跟随施工进度安装临时防护栏杆，顶层楼梯口应随工程结构进度安装正式防护栏杆；钢管表面涂刷黄黑相间警示色。

1.3.2. 楼梯防护必须采用双道安全防护栏杆，下栏杆离地高度为0.6m，上栏杆离地高度为1.2m，严禁私自拆除。

1.3.3. 栏杆柱的固定及其与横杆的连接，其整体构造应使防护栏杆在上杆任何处，能经受任何方向的1000N外力。

1.3.4. 楼梯梯段及平台处于建筑临边且无脚手架防护的，应加设挡脚板或满挂密目式安全立网。



楼梯口防护示意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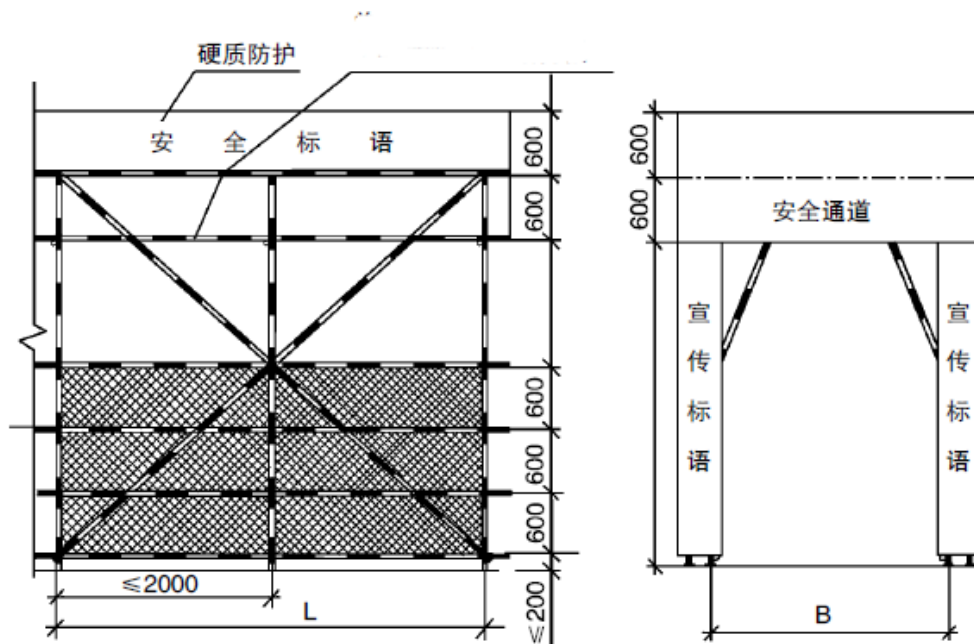


1.4. 通道口安全防护

1.4.1. 在建工程地面入口处和建筑物可能坠落半径内的通道上方，应设置通道防护棚。地面入口处防护棚的长度L应视建筑物的高度而定，必须大于或等于坠落半径。

1.4.2. 当通道架空设置时，除底部支撑必须稳固之外，必须在0.6m和1.2m位置设置两道防护栏杆。通道口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和标语。

1.4.3. 防护棚顶部材料采用上层钢板，下层木板。通道两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通道口防护示意图(单位:mm)

三、“五临边”安全防护要求

1. “五临边”是指基坑周边；尚未安装栏杆或栏板的阳台、料台、挑平台周边；雨蓬与挑檐边、分层施工的楼梯口和梯段边；无脚手架的屋面与楼层周边、水箱与水塔周边；井架、施工升降机和脚手架等与建筑物通道的两侧边等。“五临边”的安全防护必须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和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1.1. 基坑周边安全防护

1.1.1. 开挖深度超过2m的基坑周边必须安装定型化防护栏杆；立杆离坡边距离宜不小0.5m；栏杆必须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设置挡脚板。栏杆其整体构造应使防护栏杆在上杆任何处，能经受任何方向的1000N外力。基坑内应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梯道应设扶手栏杆，梯道宽度应不小于1m。栏杆高度均不得小于1.2m。

1.2. 楼面、屋面、阳台等临边安全防护

1.2.1. 施工现场内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0.8m 的楼层周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等临边必须安装定型化防护栏杆，栏杆其整体构造应使防护栏杆在上杆任何处，能经受任何方向的1000N外力。栏杆必须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设置挡脚板。栏杆高度均不得小于1.2m。



1.3. 加工场所和坠落半径内安全防护

1.3.1. 木材、钢筋等加工场所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上部应搭设防护棚，防护棚应采用钢管或型钢搭设，并具有一定的防物体打击、防风、防雨以及一定的承载能力（积雪），具体搭设要求参照通道口安全防护。

1.3.2. 建筑物四周应按坠落半径范围设置定型化安全隔离栏杆，确有困难的，应采取可靠的防物体打击措施。

四、外电防护

1.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不能保证最小安全操作距离时，必须设置绝缘隔离防护措施，并应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2. 防护设施应坚固稳定，架设时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采用线路暂时停电或其它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应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护。



变压器防护

3.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4.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五、起重机械

1.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拆卸应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令）、《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和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结束后，应当经有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严禁擅自使用；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还应组织安装单位、出租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基础和安装结束（含每次顶升加节）后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手册》中相关表项分阶段进行联合验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擅自使用。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塔式起重机每月一次、人货电梯每半月一次）的检查、维护和保

养，并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手册》中做好记录。

4.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严禁乘人，使用高度不得超过33m或11层。

5. 塔式起重机出场时间严禁超过5年，施工升降机出场时间严禁超过3年。

六、现场消防

1. 施工现场的消防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和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物品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3.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特点、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以及可能导致火灾发生的施工作业及其他活动，编制消防安全专项方案。应对作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4. 电焊、切割等动火作业前应严格履行有关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监护人员和监护措施。

七、除上述内容外，施工现场尚应达到合肥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八、上述内容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如承包人违约，自愿按照每条拾万圆整支付违约金。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 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智慧工地建设要求（必须达到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总则

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全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等文件要求，开展本项目的智慧工地建设。

（二）实施内容

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的项目，围绕施工现场的人、机、料、法、环等要素，以设备自动采集、数据自动传输和后台集成分析等方式，实施如下内容：

实施项	实施内容
现场安全隐患排查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检查
	施工现场隐患随手拍
	施工现场移动巡检
人员信息动态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管理
	安全教育体验
	务工人员实名制及工资管理
现场物资用料管控	物资进场管控
	物资用料管控
	物资成本分析
	物资超出预警
扬尘管控视频监控	扬尘噪声在线实时监测
	现场降尘自动降尘设备
	远程视频监控
危大工程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身份识别

监测预警	塔吊运行状态监测与防碰撞
	施工升降机运行状态监测预警
	卸料平台超载自动预警
远程巡检	远程检查全过程线上管理
	检查数据及视频全流程保存和记录
集成平台	智慧工地数据集成平台

智慧工地是为建筑领域的企业提供施工现场一站式、全过程的可视化云端管理解决方案。将计算机技术与物联网应用相结合，通过数据采集技术以及视频监控配合物联网设备等手段，核心解决施工现场环境、安全问题、质量等问题，实现自动化监管设施联合动作，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事件的处置速度，变被动式管理为主动式智能化管理，事后追责回溯变事前预判预警，有效提高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三）实施内容技术要求

（1）业主监管平台

系统应提供业主方管理顶层视角的信息统计分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质量、安全、进度、远程巡检、设备等多维度综合情况分析，及重大风险源监测、关键监控指标预警等。

系统应展示对各类的应用数据汇总与分析成果，如物联网数据、现场监控视频、各地块质量安全隐患数据等，通过对所辖项目的远程、实时监控，为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支撑。

（2）智慧工地数据集成平台

系统融合物联网、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施工现场关键要素实时、全面、重点的监督和管理，能够将项目常用各业务系统和现场硬件设备集成至统一平台，数据通过图表直观呈现，实现数据多维度集成展示。平台统一入口，数据形成可视化看板。为决策层/管理层提供项目的整体管理指标（设备、人员、安全、质量、无人机巡航、绿色施工等），监控项目关键目标执行情况及预期情况，为项目成功保驾护航。

（3）劳务实名制管理

系统以企业劳务管理流程为主线，综合应用人脸识别、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着力打造同时满足封闭式环境场景的考勤手段，实现业务单位对施工，监理，勘察等单位人员

管理全过程信息化，并结合疫情管控措施，实现健康码联查，及时发现黄码、红码人员禁止进入。主要功能包括：实名管理，便捷录入，考勤管理(电子生物识别)，电子围栏，人脸识别，平台监管，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同时根据不同层级和岗位关注的内容不同，支持不同功能模块的灵活配置。

（4）履约人管理

系统具备业主单位对履约单位监督管理能力，同时，实名制系统具有灵活的权限控制能力，满足不同履约单位之间的管理关系，同时实名制系统自带工作流引擎，系统管理员可根据管理要求，自主创建审批流程，满足不同业务单位对不同项目的不同的管理要求。基于上述的优势，履约单位的履约人员通过实名制系统进行考勤，请假审批，系统分析。业主单位可以通过查看所有履约人员的出勤情况，请假审批过程，并且实时生成数据报表，业务流程跟踪，帮助业务单位更好的管理履约企业。

（5）现场安全隐患排查

系统支持用手机 APP 对项目现场隐患部位进行拍照，实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通过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完成整改任务等方式获得奖励积分兑换生活日用品、食品、劳保用品，充分调动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基于 AI 全景摄像机，实时监控并预警施工现场的不安全行为；

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安全人员检查发现问题后对隐患部位进行拍照，下发整改单通知责任人，责任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安全员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问题关闭，复查不合格，回到责任人继续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复查。直到问题合格，完成管理闭环。

（6）远程巡检

系统为方便业主单位对所辖范围内各工程项目进行有效安全管控，需建设远程视频巡检平台，实现远程巡检，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检查成本。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远程视频检查预约（检查预约、检查安排填写、下发内业清单资料、上传内业清单）、检查任务、远程检查汇报、远程检查问题填报、远程检查问题跟进（下发、整改、复查、审批）、检查历史视频回放、统计分析等功能。

（7）现场物资管控

系统实现物资进出场全方位精益管理，运用物联网技术，通过地磅周边硬件智能监控作弊行为，自动采集精准数据；运用数据集成和云计算技术，及时掌握一手数据，有效积累、保值、增值物料数据资产，随时随地掌控现场、识别风险。

（8）绿色施工扬尘监测

系统提供对项目施工现场的环境数据进行监测，通过物联网技术实时传输到系统平台，同时可支持与降温、除尘、喷淋养护等设备关联后，实现无人化自动管理，保证了施工现场环境空气的洁净，项目实现真正绿色工程、品质工程、安全工程。系统应监测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PM2.5、PM10、湿度、风速、风向、噪音等，可设置环境阈值，超过阈值自动启动除尘喷淋设备，或远程控制启动喷雾降尘设备。

（9）远程视频监控

系统通过有线、无线网络组建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施工现场的实时监控。便于业主单位、总包单位和项目随时掌握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实时了解施工现场基本情况、安全动态及重大危险源控制等，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在施工现场沿线布置视频监控并安装存储网络视频服务器；通过摄像头采集图像，并以 3G/4G、WIFI 等接入方式将视频信号传输至智慧工地云平台上集中监控管理。监控需要支持分屏浏览、实时监控、及时回放、高清/标清切换及云台控制等功能，同时支持 WEB 移动 APP 多终端监控。

（10）塔吊安全及可视化监测

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是基于传感器技术、嵌入式技术，数据采集技术、数据处理技术、无线传感网络与远程通信技术相融合的系统平台，通过前端监控装置和平台无缝融合，实现了开放式的实时塔吊作业监控，在对塔吊实现现场安全监控的同时，通过远程高速无线数据传输，将塔吊运行工况安全数据和报警信息通过网络实时发送到可视化监控平台，并能在报警时自动触发报警，从而实现实时的动态远程监控、远程报警，使得塔吊安全监控成为开放的实时动态监控。

通过在塔吊小车上安装自动变倍、变焦的高清摄像机，它随着小车的运动而运动，摄像机垂直拍摄小车下方吊钩；移动端通过内置的锂电池供电维持当天的工作，通过无线设备与主机端进行视频及控制命令传输，向主机传输视频信号、执行主机发送过来的变焦控制命令，实现根据吊钩距离的远近而进行焦距的调整；通过充电触头、充电导轨或太阳能板实现对移动端锂电池的充电；从而实现吊装盲区可视化。

（11）升降机监测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是集机密测量、自动控制、无线网络传输等多种技术于一体的电子监测系统，包含有载重监测及预警、轿厢倾斜度监测及预警、高度限位监测及预警、门锁状态监测、驾驶员身份认证、远程监控等功能。该系统由主机及各种

传感器组成，可实时检测升降机的载重、轿厢的倾斜度、起升高度、运行速度、驾驶员身份识别（人脸、指纹双识别）并通过 GPRS 模块实时将监测数据上传到远程监控中心，实现远程监管。

（12）卸料平台监测

卸料平台监测系统主要用于建筑施工卸料平台的安全监测，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卸料平台进行实时监控，现场实时显示钢丝绳实际受力值，以及超载报警，实现远程实时报警，有效预防超载坠落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数据上传到远程管理平台，解决卸料平台安全管理的盲区，达到安全生产的根本目标。

3. 招标人推荐品牌（以下未尽的其他材料，中标人应在施工前上报三个及以上品牌和样品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材料进场。）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钢制进户安全门	王力、步阳、新都、新月神、盼盼	
2	开关、插座、弱电、有限电视插口	鸿雁、正泰、飞雕	
3	空调	海信、美的、日立	
4	铝合金门窗、百叶、栏杆（型材）	广亚、南亚、兴发、坚美、伟业	
5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中超、江南、江淮、中特华星、绿宝	
6	照明电器	欧普、TCL、三雄极光、飞利浦	
7	排污泵、消防泵	上海东方、上海凯泉、上海连成、南方泵业、白云泵业	
8	防火门	安徽通晓、合肥警盾、合肥祈明、长春铸诚、群升、浙江千秋、中建五洲	
9	UPVC 管、PPR 管等上下水管和穿线管材	中财集团（中财、华财）、浙江光华、浙江伟星	
10	钢材	长江（马钢控股）、马钢、山东钢铁（含济钢和莱钢）、江苏永钢、南京钢铁、沙钢、安钢信阳	
11	内外墙涂料	多乐士（内墙 1000 型）、三棵树（SJI001 系列）、立邦（美得丽）、富思特（G200）	
12	铝合金配件	坚朗、广东合和、青岛立兴杨氏、兴三星	
13	卫生洁具（淋浴器、洗涤盆、洗菜盆、水龙头、地漏、马桶等）	和成、箭牌、惠达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4	真石漆	真石漆：STO（岩片系列）、三棵树（ZSG100-13 系列）、 科创美（天然真石漆 K5010）、富思特（T106）、立邦（烧碱砂）、好思家（HSJ-9）。 外墙涂料：STO（硅树脂改性外墙弹性乳胶漆 40201-012）、三棵树（SGT101 拉毛弹性外墙涂料（厚））、 科创美（外墙弹性乳胶漆 K8080G）、富思特（E165）、好思家。	
15	墙地砖、踢脚线	诺贝尔、马可波罗、东鹏、惠达、斯米克、新中源、蒙娜丽莎	
16	防水	卓宝科技、东方雨虹、深圳金川、宏源、三棵树	
17	阀门	安徽白湖、上海沪航、上阀五厂、天津耐莱斯、渤海阀门	
18	金属桥架	镇江通力电气，卡雷迪电气（常州）有限公司，合肥堃能电气	
19	石膏板	可耐福、泰山、龙牌	
20	消防箱	向阳、南方、天广	
21	太阳能	中科蓝天、四季沐歌、力诺瑞特	
22	电梯	广州日立、上海三菱、天津奥的斯	
23	水泥	海螺、铸字、铁鹏	
24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必须是当地建管局备案的供应商（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所用水泥为海螺、铸字、铁鹏品牌之一）	
25	门窗加工厂	嘉伟门窗、安徽恒兴、安徽荣盛、安徽欣叶安康、安徽承瑞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25	门窗五金件	坚朗、广东合和、青岛立兴杨氏、兴三星	
26	玻璃	芜湖信义、昆山台玻、上海耀皮、深圳南玻、威海蓝星	
27	密封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广州安泰”“硅宝” “道康宁”	
28	胶条	“窗友”、“窗霸”、“海达”	
29	发泡剂	“易高”、“威固”、“安泰”、“顶泰”、“汉高”	
30	保温材料	皖邦、安徽金刚、神舟、华举、安徽铭能、安徽苏亚	

备注：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品牌评审：本项目对电梯进行品牌评审，具体品牌要求如下：

- 1) 如投标人对电梯推荐品牌有异议的请于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将推荐品牌及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相关异议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2)、投标单位的相关推荐或异议应严格按招标人推荐品牌格式进行汇总后加盖公章，并附相关技术资料等，所有资料应统一进行密封提交。经评委评审后，确定本项目最终投标要求品牌。
- 3)、品牌评审会的主要内容是审查投标人提交的的品牌和型号是否能满足设计方案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满足用户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评审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产品的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产品的业绩证明、质量证明、用户报告（盖章有效）等各资料。
- 4)、代理机构将就品牌评审组成审查小组（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数量不少于三分之二。
- 5)、审查小组将按投票的方式确定投标人推荐的品种是否进入推荐品牌且参加投标。获得超过半数票的品种将通过品牌评审。
- 6)、代理机构将品牌评审小组的意见整理后，将增加的品牌以补疑形式予以公布。

- 7)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所报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如有特殊原因需对品牌进行调整的，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同意。
- 8)、通过评审的品牌，以补疑的方式追加到参考品牌中；未通过评审的品牌，不接受投标。如无投标人提供推荐品牌之外的投标，将不举行品牌评审。不再另行发布通知。
- 9)、品牌评审的其他要求：

- 1、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应为同一质量等级的三个及以上的品牌、厂家。
-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均为国内生产制造。
- 3、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涉及需要提供合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均为标后提供。
- 4、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投标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商务标中投标函后附投标函附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委会评审，未附投标函附件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业主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 5、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 6、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附：电梯参数要求

一、基本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及功能要求	技术及功能说明
1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V、50HZ，照明单相 220V、50HZ，配双电源槽（轿厢照明、风扇等增设漏电保护）。
2	主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主机
3	层数及机房位置	见图纸

4	控制系统	采用 32 位 CPU，信号传输采用 CANBUS 数据总线形式
5	联机方式	2 台联控
6	门机	变频门机。
7	开门方式	见图纸
8	门保护	光幕保护（加安全触板）
9	厅外召唤及显示	LED 显示，带上下箭头
10	轿厢操作盘、讯号装置	LED 显示，带上下箭头，具有超载显示报警功能，无障碍电梯（盲文按钮、语音报站、扶手（单侧）、不锈钢半身镜、残疾人操纵箱）
11	轿厢内通风、照明	两侧轴流风扇；内嵌式 LED 照明

二、基本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名称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	开关门按钮、到站指示灯
3	（厅，轿厢）方向显示
4	过载不启动（含警示灯及蜂鸣器）
5	超速保护功能
6	轿内紧急报警及应急照明
7	防捣乱操作
8	设立独立的（厅，轿厢）开关门时间
9	驻停开关
10	轿门内风扇开关控制（自动）
11	满载不停梯（满载显示）
12	强迫关门
13	（厅，轿厢）呼梯/登记
14	（厅，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15	防止失速内部计数器保护
16	指令误登记消除
17	五方对讲装置

18	安全门锁装置
19	轿顶与机房检修
20	低噪声风机
21	自动 / 检修专用运行
22	消防功能（备注：全部含消防功能）
23	门受阻保护
24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
25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26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27	停车在非门区提示
28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29	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30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31	安全回路保护
32	运行状态显示功能
33	启动补偿功能
34	故障自诊断及自动停靠功能
35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36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37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38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39	门过载保护功能
40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41	层门指示灯检查功能
42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43	消防迫降
44	两台并联控制功能
45	上下越层及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46		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4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48		门联锁保护
49		主接触器保护
50		抱闸检测保护
51		停电自动平层（ups 应急电源）
52		承包人为保证电梯安全性能的其他功能(本项目配置需满足消防功能要求的电梯。)
三、电梯装潢要求		
序号	部位	装潢要求
1	轿厢顶	喷涂钢板
2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 $B \geq 1.2\text{mm}$ ）
3	地 板	PVC
4	轿 门	发纹不锈钢（ $B \geq 1.2\text{mm}$ ）
5	厅 门	发纹不锈钢（ $B \geq 1.2\text{mm}$ ）
6	门 套	发纹不锈钢（标准门套）
7	轿厢地坎	硬质铝合金
8	厅门地坎	硬质铝合金
9	厅外召唤箱	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设呼梯按钮并设有数码楼层显示
10	轿厢操作盘及轿内显示	采用不锈钢一体式操纵箱，指示器 LED 显示
四、与电梯相关对总包方要求		
1	维护保养期限	质保期维护保养两年，维保时间从项目整体移交接收单位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结束时须再次检测合格后方可移交
2	轿厢保护	维护保养期限内负责轿厢内保护工作
3	服务内容	服务包含安装、检测、维护保养、五方对讲、消防联动、轿厢保护等。
4	机房升降温措施	加装变频空调

5	电梯井道基坑防水要求	高于设计一个等级
---	------------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2)、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3)、高处作业吊篮。

(4)、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五）、其它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3)、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6、禁止分包的工程范围

（1）、混凝土工程：

模板工程、钢筋工程、现浇混凝土工程

（2）、砌体工程：

砖砌体工程、砌筑砂浆、填充墙体砌体工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

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因标书制作软件中的投标函（商务文件）中的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且与招标文件不完全一致，现在制作软件中新增格式“投标函商务文件完整版”，请各单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文件投标函格式放于“投标函商务文件完整版”节点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 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如无, 本节可以不附。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 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 (元)	
最高投标限价 (控制价) 对应单位工程价格 (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 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 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